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p>	<p>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p>

<p>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p>

<p>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p>

<p>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p>

	<p>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总数。</p>	<p>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

	<p>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p>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p>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	---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p> <p>6、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2000万元，累计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30%的授信（含借款）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p>
--	--

<p>(二)关联交易</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p>	<p>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关联交易</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p>
---	--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对外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元。</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对外担保</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p>

	<p>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 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p>

	<p>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p>

<p>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 备查文件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